

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湖财建〔2016〕403号

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下达2016年度第二批市本级服务业发展财政 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发改委，市级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我市服务业发展，根据《湖州市本级服务业发展财政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湖政办函〔2011〕32号）规定，经区发改、财政部门 and 市级有关部门、单位申报，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审核，并报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现决定对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二十条政策意见》（湖委办

〔2013〕35号)等文件规定条件的商贸流通业、信息服务业等一批重大项目进行补助和奖励(具体项目及补助金额见附件)。

以上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区及单位。各项目单位应专款专用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,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。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将进行抽查。

- 附件 1. 2016 年度市本级服务业发展财政引导专项资金第二批汇总表
2. 2016 年度市本级服务业发展财政引导专项资金第二批安排表(商贸流通业)
3. 2016 年度市本级服务业发展财政引导专项资金第二批安排表(信息服务业)
4. 2016 年度市本级服务业发展财政引导专项资金第二批安排表(市场中介类)
5. 2016 年度市本级服务业发展财政引导专项资金第二批安排表(其它)



附件 1

2016 年度市本级服务业发展财政引导专项资金
第二批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所属区域	下达金额
1	吴兴区	242.5
2	太湖度假区	45.3
3	市级单位	30
总 计		317.8

附件 2

2016 年度市本级服务业发展财政引导专项资金
第二批安排表
(商贸流通业)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所属区域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下达金额
1	太湖度假区	湖州凤凰山庄餐饮有限公司	服务业企业下转上, 且当年实缴税金 达 50 万元以上	45.3
2	吴兴区	湖州汇德置业有限公司	市服务业重大项目 (汇德国际广场) 竣工	100
合 计				145.3

附件 3

**2016 年度市本级服务业发展财政引导专项资金
第二批安排表**
(信息服务业)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所属区域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下达金额
1	吴兴区	湖州宁以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入驻湖州多媒体产业园 的信息服务企业以及园 区运营管理主体	2.22
2		湖州深蓝软件有限公司		2.02
3		湖州艾先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4.26
4		湖州首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	3.99
5		湖州多媒体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		52.28
6		湖州瑞声科技有限公司		2.22
7		浙江海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	1.63
合 计				68.62

附件 4

2016 年度市本级服务业发展财政引导专项资金
第二批安排表
(市场中介类)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所属区域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下达金额
1	吴兴区	湖州老大房超市有限公司 (凯莱国际净菜市场)	根据湖政发(2013)39号文件,凯莱国际净菜市场是按照《浙江省农贸市场建设技术规范》改建的农贸市场,经验收合格,按相关规定予以补助	43.88
2	吴兴区	湖州百姓家居装饰广场有限公司	首次获得省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	10
3	吴兴区	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首次获得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最高资质	20
合 计				73.88

附件 5

2016 年度市本级服务业发展财政引导专项资金
第二批安排表
(其它)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所属区域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下达金额
1	市级	湖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	开展湖州市 2015-2016 年度服务质量 满意度测评工作	30
合 计				30

湖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12月29日印发
